

2015 年度始兴县 中共始兴县纪委监委 决算公开说明（补充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始兴县纪委监委概况

- 一、 部门机构设置
- 二、 部门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中共始兴县纪委监委 2015 年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共始兴县纪委监委 2015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始兴县纪委监委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2015年决算组成单位共1个，内设机构：根据始兴县委办、县府办印发了《中共始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始兴县监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始委办〔2014〕58号）。县纪委机关、监察局内设10个室，分别是办公室、干部管理监督室、宣教调研室、党风政风监督室（县政府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信访室（举报中心）、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

（二）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始兴县纪委监委主要职责：1、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纪委和省委、省政府、省纪委和市委、市政府、市纪委以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协助县委抓好党风建设，组织协调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监督检查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及其领导成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及县政府决议、命令的情况。2、负责检查并处理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党的组织和县管的党员领导干部，中省市直单位（党的组织关系由地方代管的）党的组织及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

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重要或复杂的案件。3、负责查处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及其领导成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政纪的行为，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和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4、负责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教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纪律检查、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和对党员、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的教育工作。5、负责我县纪检监察工作理论及有关实践问题的调查研究；拟定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规章制度。6、负责党风政风监督检查和综合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抓好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执法监察工作以及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和督促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相关工作。7、负责拟定全县预防腐败工作规划、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全县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8、负责监督检查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其他党内法规、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9、会同县直有关部门以及各镇（街道）党委、政府（办事处）管理纪检监察干部，以县纪委会同县委组织部为主做好各镇（街道）纪（工）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工作，审核各镇（街道）纪检监察部门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县直单位内设纪检监察机构主要领导干部人选；按干部管理权限统一管理县纪委、县监察局各派驻（出）机构的干部；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10、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市纪委、市监察局（市预防腐败局）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部分 中共始兴县纪委监委 2015 年部门 决算表

应当公开 8 张部门决算表格, 包括: 1. 收支总表 (3 张), 即: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 2. 财政拨款收支表 (5 张), 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除涉密信息外, 《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没有数据的表格也要公开, 并在合计栏以零填列。(详见附表 1-8)

第三部分 中共始兴县纪委监委 2015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格式如下: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共始兴县纪委监察局 2015 年度总收入 522.6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22.6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 522.6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1.44 万元，增长 10 %。主要原因：工作量增加，工作人员增，工作人员工资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主要原因：没有此项收入。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主要原因：没有此项收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主要原因：没有此项收入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主要原因：没有此项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共始兴县纪委 2015 年度总支出 528.4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28.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61.32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231.8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5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9.08 万元，增长 10%，主要原因是工作量增加，工作人员增，工作人员工资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1 万元，主要是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66.92 万元，其他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0.05 万元，死亡抚恤 0.18 万元；比

上年决算数增加 13.88 万元，增长 2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增加。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共始兴县纪委监察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22.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2.6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83.83 万元，增长 16 %；主要原因是工作量增加，工作人员增，工作人员工资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共始兴县纪委监察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28.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8.4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83.83 万元，增长 16 %；主要原因是工作量增加，工作人员增，工作人员工资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相同。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528.42 万元，主要用于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三、201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始兴县纪委监察局 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6.07 万元，完成预算 27 万元的 9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万元的%；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4.87 万元，完成预算 15 万元的 9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1.2 万元，完成预算 12 万元的 93%。2015 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上年相比，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5.33 万元，下降 20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3.43 万元，下降 2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9 万元，下降 17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87 万元，占 57%；公务接待费支出 11.2 万元，占 4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部门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8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5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4.87 万元，2015 年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主要用于车辆保险、维修、加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1.2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5 年，本部门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311 次，接待人数共 1910 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6.07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增加 13.12 万元，增长 7%。主要原因是：主要是纪检监察工作增加，工作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5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

项目支出在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需开展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2015 年度我部门项目支出在 50 万元以下，故未开展绩效自评。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增加了项目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如有）。我部门没有重点项目，财政局未对我局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由预算部门结合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在征求市财政局业务科室意见的基础上自主选择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

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